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江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江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沈江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沈江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5日5時28分許，利用其不知情之女友廖紫靈（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陳品源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情趣用品店，在大門前之自動販賣機上方搜得備份鑰匙後，以備份鑰匙開啟大門，與廖紫靈進入店內，沈江應手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

01 起子，與廖紫靈一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持在該店內搜
02 得之鹽酸澆淋店內裝設之監視器設備，致令該監視器設備不
03 堪使用。嗣於同日5時47分許，沈江應、廖紫靈將上開竊得
04 之物均裝入紙箱內，並將上開備份鑰匙放回原處後，持上開
05 紙箱離去。

06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7 (一)被告沈江應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品源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三)證人廖紫靈於偵查中之證述。

10 (四)告訴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陳報單、受
11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9、99至1
12 0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
13 照表(偵卷第89至96頁)、鉅碩國際有限公司台中文心分公司
14 代辦委託書(偵卷第9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卷
15 第127至16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16 (偵卷第193頁)。

17 (五)本院勘驗筆錄附件(本院卷第103至134頁)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
20 罪、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廖紫靈為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22 (三)按行為人之犯罪歷程，雖非可在自然意義上評價為一行為，
23 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苟形式上獨立之行為，
24 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
25 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
26 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27 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8 告就上開犯行，係以破壞監視器設備為手段，達成其竊盜之
29 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
30 乃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1 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處斷。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陳品源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僅坦承竊取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經本院勘驗卷附監視器光碟後始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他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可見被告經歷多次處罰，仍無法記取教訓，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及價值、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就如附表所示竊取之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就上開犯行所持之螺絲起子，因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該螺絲起子現仍存在，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表：

編號	竊取之財物
1	THALIA塔莉雅按摩棒2個
2	派蒂菴按摩棒2個
3	50段變頻防水按摩棒1個
4	強力微調型AV女優按摩棒
5	雙頭震動10段變頻AV棒1個
6	誘魅UNIMAT按摩棒1個
7	ROSELEX勞樂斯AV棒1個

8	Make Tide享慾弄潮AV按摩棒1個
9	低頻電磁脈衝雙震動G點AV棒2個
10	女性保養液2盒
11	男性瑪卡保養片20片
12	延長線1條
13	滑鼠1個
14	iPhone手機1支
15	ROG 6D手機1支
16	LV圖樣皮包1個